

# 高點知識達打造最強攻略

## 化繁為簡強試力,雲端體驗見真章!



周 律 民法概要 重視體系架構・ 並以白話來解説 法律文字。



馬林 (年 民法概要 講義整理有體系 ,輔以學説文章 實務見解。



**侯 律 民事訴訟法概要**以簡明易懂的體
系架構圖,分析
學説見解。



**劉 律**刑法/刑訴概要
重視整體架構與
體系表使學生快
速掌握考點。



学 律 刑法概要 掌握考科脈動・ 與時事、實務與 學界文章同步!



 黎
 律

 刑事訴訟法概要

 課+書超給力!

 專注爭點,掌握

 學說差異!



**韓 律**行政法概要
若重爭點與問題
意識,大量演練
題目。



陳熙哲 行政法概要 迅速完整建構行政 法概念,以確實理 解、順利得分!

※韓律(康皓智)、周律(周威秀) 蘇律(許景翔)、劉律(劉睿揚) 榮律(張鏡榮)、黎律(黃博彥) 侯律(陳明珠)

## 111/8/13-31考場獨家

可免費申請一科 免費體驗

- 每人一帳號,限申請一科,且以一次為限。
- 每科限額,預約從速!
- •申請審核通過後30天內,可體驗觀看該科約15小時。
- 不含講義、不提供課輔服務及資料增補下載。



立刻申請



# 司法四等 雲端課程

111/8/13-31考場最禮遇!

司法四等全修:特價38,000元起

調查局特考三等全修:特價46,000元起

• 行政警察全修:特價39,000元起

四等小資方案:特價20,000元起▶▶▶

• 單科:85折



## 黃筠棋 考取:四等書記官

刑訴採一本書主義,因為黎律的《刑事訴訟法研析(上)(下)》寫 得太好,再搭配其所編的解題書,就可以應付。行政法韓律的 板書整齊漂亮,會把各爭點列出來,他詳細的講解也使我的概 念更加清晰。

## 張家鳳 考取:四等書記官

函授可以在任何時間及地點自由上課,不僅節省車程,也可以 随著讀書心情改變讀書方式。有時上課精神渙散·我就會暫停 課程・待精神許可時再繼續・比較有效率!

### 徐安麒 考取:執達員

**強執先看教科書打底,再看高點函授作成筆記,**老師講得很仔 細,對準備申論題很有幫助。基本架構要建立好,實務見解也 要掌握,此科法條不多,所以最好都要有足夠的印象。

## 葉佳霖 考取:執行員

韓律的公法教得很好,幫我打下良好基礎!此外,民訴申論寫 作班讓我快速複習重要爭點、練習重要考題,藉此提升實力!

#### 揚 考取:法警

刑法榮律老師非常親切,上課節奏很有一套,推演邏輯也很清 禁,對基礎概念的建立很有幫助!

※ 韓律(康皓智)、黎律(黃博彥)、榮律(張鏡榮)







## **瓦授同享面授服務**, 路挺你到上榜!



## 線上課業諮詢/ 閱卷批改



## 高點分班 助教服務預約



#### 課輔課



### 線上測驗 & 全直模擬考

・比照正式考試



## 門市服務中心:

## 《刑法概要》

####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甲早想偷朋友乙的名貴鋼筆,某日利用兩人一同在圖書館看書,乙離開座位去洗手間時,甲出於取得鋼筆意思,伸手到乙的書包中尋找該鋼筆,未料乙當日竟未帶鋼筆出門,甲翻弄了乙的書包後一無所獲,只好罷手。請問甲的刑責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障礙未遂、中止未遂及不能未遂之區辨。		
答題關鍵	本題係傳統老考點,答題重點必須論述甲翻弄了乙的書包後一無所獲,只好罷手之行為是否符合中止未遂及不能未遂之概念,必須將實務與學說區辨之學說,充分論述。		
考點命中	《刑法總則透析》,高點文化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10-8~10-9、10-13~10-14。		

## 【擬答】

甲翻弄乙書包之行為,構成刑法第320條第3項竊盜罪之未遂犯。

- (一)主觀上,甲基於出於竊取鋼筆意思,伸手到乙的書包中尋找該鋼筆,具有竊盜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客觀上, 甲伸手到乙的書包中尋找該鋼筆,依據主客觀混合理論,甲已實行足以與構成要件之實現具有密切關聯之行 為,此時甲之行為已對保護客體已形成直接危險,已達著手。
- (二)甲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 (三)惟,甲翻弄乙書包一無所獲,只好罷手,不合乎刑法第26條之不能未遂,蓋依據「具體危險說」,即以行為當時一般人所認識之事實以及行為人所特別認識之事實作為判斷基礎,再以一般人之角度判斷該行為有無導致犯罪結果之具體危險,若有危險,則非不能犯,本題中甲主觀上認為乙之書包具有鋼筆,故其翻弄了乙的書包之行為,該行為有財產法益造成侵害之具體危險,且其亦非出於重大無知之行為,故非不能犯;又亦不合乎刑法第27條之中止未遂,蓋依據實務見解認為著手犯罪後,因非預期之外界因素影響,依一般社會通念,可預期犯罪之結果無法遂行,或行為人認知,當時可資運用或替代之實行手段,無法或難以達到犯罪結果(包括行為人繼續實行將會招致過大風險,例如事跡敗露之風險),因而消極放棄犯罪實行之情形,即非因己意而中止未遂,應屬障礙未遂之範疇,本題中甲翻弄乙書包後一無所獲即係屬於一般社會通念,可預期犯罪之結果無法遂行,故甲係由於外界或客觀之障礙事實致其不得不中止者,即非出於自由意志之中止,亦即係屬「行為人非不為,乃不能也,為非己意中止」,是不合乎刑法第27條中止未遂之要件。
- 二、高中老師甲寫了一封信給前女友乙,甲將該信投至郵筒,兩天後郵差將該封信送至乙家時,乙正好不在家,乙的父親丙看到署名為甲的信,未得乙同意就直接開拆,並閱讀了該信的內容,信件中甲自承是負心漢,且對乙始亂終棄,丙非常生氣,將這封信用手機拍攝成數位照片,並將該數位照片上傳至任何人均得連線閱覽的網路討論區,許多網友看到後對甲惡評連連。請問丙的刑責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測試妨害書信秘密罪、妨害秘密罪、誹謗罪。	
答題關鍵	本題答題重點在於涵攝各罪之要件,並可提出學者就妨害秘密罪之竊錄的構成要件要素之不同論理,最後務必記得要競合。	
考點命中	《高點刑法講義》第三回,劉律編撰,頁107~109。第	

### 【擬答】

- (一)丙未得乙同意開拆信件之行為,構成刑法第315條妨害書信秘密罪。
  - 1.客觀上,丙未得乙同意無故開拆乙之封緘信函;主觀上,丙對於客觀之犯罪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具有本罪之故意。
  - 2.丙無阻卻違法事由,因此不具有正當理由,該當「無故」,且丙亦無阻卻罪責事由,故成立本罪。
- (二)丙將這封信拍攝成數位照片並將照上傳至網路討論區之行為,不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

學理上<sup>1</sup>有認為刑法第 315 條係以入侵式侵害為限,亦即本罪處罰之行為態樣,須於他人進行言論、談話或活動的當下進行窺視、竊聽或竊錄,倘若非在言論、活動「現場」所進行的竊錄、竊拍行為,而僅係將既有的言論、談話之資訊進行翻拍,仍不構成本條犯罪。」故本題中丙將此封信拍攝成數位照片並將照上傳至網路討論區之行為,似合乎無故以照相竊錄他人非公開之言論之構成要件,惟本文認為依上開之見解,丙僅係將既有的言論、談之資訊(即該封信件)進行翻拍,故不構成本條犯罪。

- (三)丙將信件拍成照片並上傳網路討論區之行為,構成刑法第310條第2項誹謗罪。
  - 1.客觀上,丙將信件中甲自承是負心漢,且對乙始亂終棄之內容拍攝成數位照片,顯係以文字、圖畫等手段 犯誹謗之罪,合乎加重要件,又其並上傳至任何人均得連線閱覽的網路討論區,係屬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 譽之事;主觀上,丙對於客觀之犯罪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具有本罪之故意且具有散布於眾之意圖。
  - 2.又甲雖自承是負心漢,固然屬於事實,惟該項事實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故丙無從主張刑法第310 條第3項,阻卻違法,是丙無阻卻違法事由且有罪責,故成立本罪。

#### (四)競合

丙所犯上開二罪間係屬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B)1 下列何者屬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務員?
  - (A)任職於地方政府且負責出入口管制之警衛
  - (B)替代役男服警察役,擔任監所機關警衛之巡邏勤務
  - (C)公立大學教師接受政府機關補助而辦理研究計畫所需之採購事務
  - (D)民間拖吊業者受地方政府委託從事違規車輛之拖吊業務
- (D)2 下列關於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恐嚇取財罪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甲向乙宣稱,乙被鬼怪纏身,若要解除惡害,必須交付甲十萬元現金。乙出於恐懼而依甲之指示交付金錢。依實務見解,甲之行為非屬恐嚇取財,而是詐欺取財
  - (B)商店老闆甲發現乙竊取店內商品,便要求乙給付一百倍之商品售價的金額,否則就要報警。 甲之行為屬於恐嚇手段
  - (C)商店老闆甲發現乙竊取店內商品,便要求乙立即交還,否則報警。甲之行為不屬於恐嚇手段
  - (D)本罪所規定之「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此處的物僅限於動產
- (D)3 甲、乙、丙、丁共同計劃違犯竊盜罪。下列何者之行為分擔不屬於共同正犯的參與範圍?
  - (A)甲載乙、丙二人至犯罪現場
  - (B)乙負責搜尋且竊取財物
  - (C)丙負責把風
  - (D)竊取既遂後三日,由乙、丙把贓物交由丁帶往黑市銷贓
- (D)4 下列有關刑法第 302 條妨害行動自由罪之解釋,何者正確?
  - (A)「私行拘禁」是指違反他人之意思而限制其無法或難以行動。又此處的違反他人之意思應理 解為欠缺阻卻違法承諾
    - (B)「其他非法方法」僅限於積極作為之方法 車 耳
    - (C)未滿十四歲之人為無責任能力之人,無法作為本罪之犯罪客體
    - (D)未經同意將熟睡者的房門上鎖,仍可成立妨害行動自由罪
- (A)5 下列有關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竊盜罪之解釋,何者正確?
  - (A)在所有權人與持有人不同一的情形,即使所有權人不同意,行為人取走財物只要經過原持有 人之同意,即不構成竊取
  - (B)行為人擅自使用存戶之金融卡,從提款機取走數千元鈔票,係屬竊取存戶之動產
  - (C) 盜印他人之著作物,亦屬竊取他人之動產
  - (D)暫時取走他人之物且加以使用,以使得該物產生質變或降低經濟價值,仍屬不罰

<sup>&</sup>lt;sup>1</sup> 王皇玉,台灣法學雜誌,第 131 期,2009 年 **7** 月,頁 132-137。

- (B)6 刑法第 201 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乃是為了保護經濟交易中財產權利證書之安全性與可靠性。下列 有關此罪之解釋,何者正確?
  - (A)偽造是指無更改權限之人擅自更改有價證券之內容
  - (B)人民幣屬於有價證券之一種
  - (C)對於尚未發生效力之有價證券,更改內容而使其具備有效之外觀者,屬於變造
  - (D)若證券訂有禁止轉讓或質押之條件,即使占有該證券,仍無法論為本罪之有價證券
- (B)7 刑法第 169 條誣告罪為妨害司法權之罪。下列有關此罪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誣告行為不以具名為必要
  - (B)甲為使公務員乙受機關長官之懲處,誣指其辱罵洽公民眾一事。甲之行為係屬誣告
  - (C)誣告內容無須全部為虛偽,即使其中一部分虛偽,亦可論為誣告
  - (D)甲提出虛偽的告訴內容後,即使事後撤回告訴或變更申告內容,均不影響誣告既遂之判斷
- (C)8 下列有關刑法第 164 條第 1 項藏匿人犯罪及第 2 項頂替罪之解釋,何者正確?
  - (A)犯罪嫌疑人甲基於正當防衛事由而殺害乙,所以非屬本罪規定之犯人
  - (B)犯罪嫌疑人甲唆使好友乙為其安排逃亡住宿,甲應論教唆藏匿人犯罪
  - (C)乙明知犯罪嫌疑人甲目前所在的位置,但是面對偵查機關訊問時,卻是保持沉默。此行為非屬「使之隱蔽」
  - (D)針對肇事逃逸一案,由甲向偵查機關謊稱自己為車輛駕駛者(實際上乙為駕駛人),乙丙則是 負責偽證甲為駕駛人。依實務見解,頂替罪為一般犯,甲乙丙三人因此成立頂替罪之共同正犯
- (D)9 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主要是保護國家司法權之正確行使。下列有關此罪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行為主體僅限於刑事訴訟法上的證人、鑑定人、通譯
  - (B)刑事程序的被告在同一審判程序中有可能同時兼具證人之身分,因此若其以證人地位接受訊問,並為虛偽證言,即有偽證罪之適用
  - (C)當司法警察受命協助偵查,而證人在其面前為虛偽證言,仍有偽證罪之適用
  - (D)依實務見解,因法官疏於告知證人依法得拒絕證言,其所為之具結程序即有瑕疵,形同沒有經過具結。於此,即使該證人虛偽證言,仍不成立偽證罪
- (D)10 關於刑法第 47 條之累犯加重規定的說明,下列何者正確?
  - (A)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始發現行為人為累犯者,仍可再行更定其刑予以加重
  - (B)受拘役或罰金之諭知者,仍可適用累犯加重規定
  - (C)緩刑期滿且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仍屬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之「受徒刑之執行完畢」, 因而有嫡用累犯加重之餘地
  - (D)行為人因假釋出獄,即使在假釋期間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仍無累犯加重規定之適用
- (A)11 刑法第 29 條規定之教唆犯為共犯。下列有關此種犯罪參與類型的說明,何者正確?
  - (A)甲教唆乙殺丙。乙躲在丙宅附近準備攻擊丙時,即被逮捕。甲不成立教唆預備殺人罪
  - (B)店員甲將商店關門後,卻故意不鎖上大門,藉此引誘乙人內行竊。甲成立教唆竊盜罪
  - (C)甲知道乙欠下巨額債務,便告訴乙:「可以試試看搶劫的方法籌錢」。乙果然挑了一家銀行遂 行

強盜。甲成立教唆強盜罪

- (D)乙猶豫是否竊取他人之物。甲在旁慫恿至附近的珠寶店竊取。乙因而下定決心,挑了一間店 家,
- 進入店內竊盜。甲僅成立(心理)幫助竊盜罪
- (C)12 下列何者案例事實之行為人,得以適用刑法第 27 條之中止未遂?
  - (A)甲朝乙宅開槍射擊。擊發數顆子彈之後,發現屋內根本空無一人。甲不想浪費彈藥,便放棄 攻擊,驅車離開

- (B)甲欲殺乙。揮砍數刀後,乙倒地奄奄一息。甲突生悔悟之心,便放棄繼續砍殺,驅車離開, 但乙因無人救助仍不幸死亡
- (C)甲欲殺乙。甲掐住乙的脖子,欲使其窒息而亡。甲看到乙痛苦難耐的樣子,心生憐憫而放棄 犯行
- (D)甲在暗巷中埋伏,欲隨機性侵路過的女性。當甲從後方襲擊某女子時,赫然發現該女子其實 為一名留著長髮的男性。甲因此放棄犯行,快步離開現場
- (D)13 下列那個選項中的行為人甲之行為是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
  - (A)甲希望乙因火車出軌死亡而交付火車票給乙
  - (B)甲希望丙因雷殛死亡而建議丙於雷雨天出外散步
  - (C)甲希望丁游泳溺死而交付丁有健全救生設備之游泳池門票
  - (D)甲為趕時間送貨而於熱鬧市區超速駕車
- (C)14 甲欲將乙從海邊斷崖上推落使乙入海溺水而死,但是乙卻於墜海途中先以頭部撞擊斷崖峭壁死 亡。試問此種情形屬於刑法學說通說所稱的何種錯誤?
  - (A)容許構成要件錯誤 (B)打擊錯誤 (C)因果歷程錯誤 (D)客體錯誤
- (D)15 試問依據我國現行刑法規定,下列何者並非刑罰?
  - (A)無期徒刑 (B)罰金 (C)褫奪公權 (D)追徵
- (B)16 試問根據我國學說通說,關於自由刑的理論,下列何者不正確?
  - (A)長期自由刑可能造成受刑人機構化而無法再復歸社會
  - (B)自由刑專以隔絕犯罪行為人於社會為目的
  - (C)短期自由刑是針對較為輕微的犯罪或過失犯設置的刑法法律效果
  - (D)自由刑執行上若無適當規劃反有使監獄成為犯罪溫床之虞
- (D)17 試問依據我國現行刑法與通說見解,關於正犯與共犯,以下何者正確?
  - (A)行為人可不親自實行而透過他人以間接正犯的型態實現偽證罪
  - (B)教唆犯與幫助犯需從屬於正犯之構成要件該當、不法與有責之行為始能成立
  - (C)對於己手犯雖不能成立間接正犯但是可能成立共同正犯
  - (D)我國刑法並未採取單一正犯的立法模式
- (C)18 試問根據我國實務見解,下列何者成立刑法第 234 條第 1 項之罪?
  - (A)甲男未穿內褲慢跑後張腳坐在路邊建築物樓梯上休息,以致行人可從甲男短褲褲管看見生殖
  - (B)甲男駕駛貼有深色隔熱紙之汽車,於路口等紅綠燈時,未開窗在車內手淫
  - (C)甲男於鬧區馬路旁逕自脫光褲子露出並套弄自己生殖器手淫
  - (D)甲男生殖器周圍皮膚病搔癢難耐,在有行人之路旁以手抓褲襠處搔癢
- (B)19 試問依據我國現行刑法與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非屬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所定「國防以外應秘 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高點法律
  - (A)民眾個人之戶籍資料
  - (B)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時選票上之圈選內容 以 宏 ]
  - (C)民眾個人之入出境資料
  - (D)警察機關之電腦刑案資料
- (C)20 試問依據我國現行刑法與學說通說,下列何者該當刑法第 195 條偽、變造通用貨幣罪?
  - (A)甲私自印製美金 1 百元之紙鈔 (B)甲私自鑄造清朝龍銀硬幣
  - (C)甲私自鑄造新臺幣 5 角之硬幣 (D)甲私自印製日幣 5000 圓之紙鈔
- (C)21 試問依據我國現行刑法與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非刑法第 189 條第 1 項所定之場所?
  - (A)煤炭礦坑 (B)爆竹工廠 (C)劇場 (D)紡織工廠
- (C)22 試問依據我國現行刑法規定、實務見解與學說通說,下列何者非刑法第 122 條第 1 項所定之

- 「違背職務行為」?
- (A)警察對於自己警勤區內之非法色情業者不予取締
- (B)警察對非自己警勤區之非法情色業者不予取締
- (C)核發建造執照之公務員對應核發執照之案件核發執照
- (D)取締違章建築之公務員對違章建築不予取締
- (A)23 試問依據我國現行刑法與實務見解,下列何者並非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為客體?
  - (A)在路邊以磚塊墊高之可移動獨立鐵皮檳榔攤
  - (B)現有人在內之水泥平房餐廳
  - (C)公寓大廈之地下停車場
  - (D)下班後有人在內做研究之大學系館
- (B)24 試問依據我國現行刑法與學說通說,下列各罪中何者的性質屬於抽象危險犯?
  - (A)刑法第 174 條第 2 項之放火罪 (B)刑法第 174 條第 1 項之放火罪
  - (C)刑法第 175 條第 2 項之放火罪 (D)刑法第 175 條第 1 項之放火罪
- (D)25 甲因欠乙債務到期未清償,遭乙聲請強制執行查封甲之汽車,甲因此帶小弟兩名限制乙之行動 自由並以不好好處理下次開槍等言語恐嚇乙要其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乙只好向法院具狀撤回查 封汽車的強制執行聲請。試問依據我國實務見解,本題甲之行為應成立以下何種犯罪?
  - (A)刑法第 344 條第 1 項之罪 (B)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罪
  - (C)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之罪 (D)刑法第 346 條第 2 項之罪

【高點法律專班】



## 8/13~8/31新朋友&老朋友共賞全年最優惠

## 112面授/VOD: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贈高點補課券20堂

司法特考	高考
・ <b>全修</b> :特價 <mark>27, 000</mark> 元起	・法制全修:特價 44, 000 元
・ <b>四等考取班</b> :特價 <b>49, 000</b> 元	・ <b>法廉/ 財廉全修</b> :特價 <b>33, 000</b>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査局特考
・ <b>全修</b> :特價 <b>31, 000</b> 元起	・全修:特價 33,000 元起
差異科目/弱科加強	實力進階
·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	
特價 <b>42, 000</b> 元	・ <b>申論寫作班</b> :特價 <b>2, 500</b> 元起/科
· 四等書記官或法警全修+公務員法概要	<b>│・矯正三合一題庫班</b> :特價 <b>4, 000</b> 元起 ┃
特價 <b>40, 000</b> 元	· <b>犯罪學題庫班</b> :特價 <b>1,700</b> 元起
・ <b>四等小資</b> :特價 <b>16, 000</b> 元起	

## 112雲端函授: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再優1,000元

	112公司日次,0710 10批目王厚斯住 加岭门及1,000万			
	司法特考	高普考		
	<b>入版</b> ,性價 20,000 二	・ <b>法制全修</b> :特價 <mark>58, 000</mark> 元		
	・ <b>全修</b> :特價 <b>39, 000</b> 元起	・ <b>法廉/財廉全修</b> :特價 <mark>46, 000</mark>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查局特考		
	・ <b>全修</b> :特價 <b>40, 000</b> 元起	·三等全修:特價 47, 000 元		
	實力進階	弱科加強		
	・ <b>申論寫作班:單科</b> 特價 <b>3,000</b> 元起	・ <b>四等小資</b> :特價 <b>20,000</b> 元起		

※諮詢&報名詳洽【法政瘋高點】LINE 生活圈(ID:@get5586)
※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

